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司調 000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司法院已函各法院「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」。</p> <p>二、司法院將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所指出：如何落實協商式審理、如何避免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之立法原意遭到濫用、如何建立有效的司法監督機制等，列為少事法後續檢討修正的重要議題，刻正研議是否先行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桃園地院原認為本件審理程序未違反少事法及相關審理規定云云，經檢討後亦認同本院審查意見，全面檢討強化社區處遇、引進社會資源等具體作為。又該院裁處少年感化教育之案件數於本案調查後已大幅下降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本案調查意見提出後，有關少年法院（庭）調查審理程序的種種問題，獲得立法委員重視，108年6月21日少事法第19條第3項修正新增「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。」全面實施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制度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.09.11 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